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7-053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04月16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8年0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召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共 9 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郑召伟先生、张磊先生（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郑召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事项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选举张磊先生（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事项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3、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罗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4、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邵高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5、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孙淑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6、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以上高管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	-------	-----------	----

1	审计委员会	赵向阳	金建显、张磊（小）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建显	郭 林、郑召伟
3	战略委员会	郭 林	金建显、郑召伟
4	提名委员会	郭 林	赵向阳、李荣华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云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云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6 日

附件：

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郑召伟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6年7月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至今任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东风美晨（十堰）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美晨美能捷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陕西沁园春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召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347,2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4%，并通过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8,259,99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2%，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12,607,29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6%。

郑召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荣华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07月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原浙江林学院）风景园林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EMBA在读。园林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杭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浙江省园林学会造园艺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07月至今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预算部副

经理、预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兼总裁；2015年04月02日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荣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7854万股；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1.6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7033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4887万股，占总股本的0.73%。

李荣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磊先生（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7年11月15日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张磊先生（小）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7854万股；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3.8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8658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6512万股，占总股本的0.51%。

张磊先生（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海芹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13年11月至今任武汉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山东龙泽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海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0.8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2375万股，占总股本的0.31%。

徐海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景春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市场经理、乘用车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景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成君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原浙江林学院）风景园林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研究生在读，园林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设计部主管、设计部副经理、设计总监、私家园林事业部总经理、花卉旅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成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723万股，占总股本的0.07%。

成君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金建显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金建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林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洪堡学者。2011年至今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副院长，教育部仿生智能界面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北航应用化学学科责任教授，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颗粒学会理事，中国化工学会无机盐专业学科带头人，国家基金委材料工程学部材料评审组成员。

郭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向阳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今在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5年09月至今任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向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兵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2013年7月至今任山东龙泽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723万股，占总股本的0.07%。

张兵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原武汉钢铁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获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职学习）。1993年至2012年就职于长江日报报业集团，历任《武汉晚报》社广告部业务员、经理、策划部主任（副科级），《武汉晚报》社策划部主任（正科级），长江日报报业集团《人物汇报》社总经理（副处级）；2013年至2017年调任汉口里控股有限公司（原武汉园发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正处级待遇）；2017年至今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截止目前，罗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高贤先生： 1964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大土木工程专科毕业，2006年02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2014年2月就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邵高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7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4644万股，占总股本的0.08%。

邵高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淑芹女士： 1967年7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9年07月至2016年07月就职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6年07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淑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225万股股份，通过持有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1.47%的股权和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3.7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93.631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3.85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2%。

孙淑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炜刚先生：1983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06月至今在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至2013年10月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04月至今任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03月任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炜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75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 0.857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240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990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2%。

李炜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云霞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今在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3月至

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云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证券事务代表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